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永悅醫療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牧君

代 理 人 高逸文律師

相 對 人 紀秉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之更正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更正後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

附表

原裁定當事人欄

更正前	聲 請 人 永悅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牧君 代 理 人 高逸文律師 相 對 人 紀秉慶
更正後	聲 請 人 永悅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 之2 法定代理人 劉牧君 住同上 代 理 人 高逸文律師 相 對 人 紀秉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 12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8樓之6